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公司以子公司浙江杭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晓云路168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最终贷款及抵押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抵押贷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0,59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贷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